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11 號

請 求 人 柯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  
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6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柯○○提告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針對請求人所提告之 9 名被告，僅偵辦其中之一被告簡煒航，其餘被告均率予簽結，明顯蓄意包庇、隱匿及湮滅被告犯罪事證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，且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影響當事人權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柯○○對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林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。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107年4月26日予以簽結，並以同年7月10日桃檢坤良106他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知請求人結案情形，此有系爭案件結案簽呈及上開函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33頁至第34頁、第226頁至第230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最遲應於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3年內即110年4月25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110年8月2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1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